

#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0〕58号

---

##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三湖三河水环境治理— 巡司河流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武汉碧水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恳请审批三湖三河水环境治理—巡司河流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武碧文〔2020〕9号）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收悉。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和省工程咨询公司的评估报告，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三湖三河水环境治理（项目代码：2020-420100-77-01-006772）—巡司河流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截流南湖花园片区旱季溢流污水（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完成前）和降雨初期的径流污染雨水，削减进入巡司河污染负荷，改善巡司河水质，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按照流域综合治理的思路，需要对巡司河直排区 32 平方千

米范围进行全面系统治理，水岸同治。本次一期工程主要解决南湖花园片区旱季溢流污染和初期雨水污染问题，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 （一）初雨调蓄池

在长海路以西，武梁路以南，巡司河北侧巡司河活水公园处新建地下调蓄池 1 座，设计规模  $V=12$  万立方米，平面尺寸  $L \times B=145.4\text{m} \times 61.2\text{m}$ ，池深 14.7m，有效水深 14m。

### （二）配套管道及泵站

配套建设  $d1500\sim 2500\text{mm}$  初雨截流管道 4500 米，其中巡司河北段沿南湖路敷设，北起瑞安街，南至武梁路进入调蓄池，长 2000 米；南湖连通渠段在连通渠北侧渠道红线内敷设，东起文昌路，西至长海路进入调蓄池，长 2500 米。新建  $d800\text{mm}$  污水压力输送管道 4500 米，起于调蓄池，沿巡司河东岸南湖路向北敷设，至建安街处向西下穿巡司河，过铁路后向南，止于烽火路现状已实施  $d2000\text{mm}$  管道，将调蓄池的污水输送到黄家湖污水厂处理。在瑞安街、雅安街、富安街、武梁路、文昌路、丁字桥南路、平安路、文康路新建 8 座智能截流井。新建 1 座  $Q=2.5$  立方米/秒规模的南湖连通渠中途提升泵站。

### （三）地上公园

在调蓄池上方复合建设公园，占地面积约 15600 平方米，其中绿化 12636 平方米、园路铺装 1964 平方米，生产用房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管理和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配套建设 1 座亭廊，设置座椅、垃圾箱、标志牌等。

## 三、主要技术标准

工程目标为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河）V 类；2025 年底流域重点区域防涝标准提高到有效应对 50 年一遇暴雨；2035 年底全流域防涝标准提高到有效应对 50 年一遇暴雨。按武

汉市典型年份降雨量15mm作为初期雨水截流管道和调蓄池控制标准，排空期2天。

####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经评估，该项目估算总投资104774.7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0914.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057.83万元，预备费7897.25万元，专项费用14070万元（暂估，专款专用），建设期贷款利息3835万元。资金来源：部分拟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申请中央投资补助等，其余由项目法人或流域公司筹措。

#### 五、项目法人及建设工期

项目法人为武汉碧水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期为24个月。

请下阶段进一步完善规划选址手续；加强地下工程勘察，优化结构设计；加强初雨数据监测，科学设置智能截流井；加强与铁路部门对接，合理确定污水管道过铁路方案；加强与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对接，合理确定污水输送及调度方案；加强与已建、在建和后续项目的衔接，合理确定工程范围；按照流域综合治理思路，进一步加快推进流域范围内雨污分流、混错接改造、海绵改造等源头治理工作。请市水务、城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园林、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大力支持配合，相关区政府落实责任。

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完成后报我委审批。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5月14日



附件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 三湖三河水环境治理—巡司河流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核准。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2020年5月14日							

抄送: 洪山区政府, 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城建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印发

共印 12 份